证券代码: 400183

证券简称: R 泽达 1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的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修订后公司章程生效之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8 万股,该普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8 万股,公
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	司总股本由 6233 万股增加至 8311 万

66 17 1 46	<i>₩</i> ;т⊏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和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司")规定的交易方式;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转让双方存 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 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 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 | 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

修订后

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修订后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及决议 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如有)。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修订后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修订后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个人履历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修订前	修订后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应当列席会议。	当列席。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录,由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
载以下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订后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修订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 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	
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	
达易盛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	
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
大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后

票、监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 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 为董事纳税,公司有代扣代缴义务的 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	
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 **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 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修订后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 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经

修订后

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经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为公
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	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责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均为公	聘。
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管理层及其他人
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	员应 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	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
责。	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 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修订后

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 **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修订后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 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 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知是不好不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 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修订后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

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 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

修订后

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 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时,应先经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 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 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修订后

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 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 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 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 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 东配售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	
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	
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	
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	
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	
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	

修订前	修订后
售股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删除此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删除此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公告的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	式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
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	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
	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
	权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
	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
	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
	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修订前	修订后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
	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
	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
	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
	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
	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二)股东大会;
别相乐队, <u>但实</u> 月	(三)一对一沟通;
	(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
	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
利增 家	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
	责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
	解决。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依次重新编号	第一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 则》等规则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